

附件 3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评标报酬参考标准

一、依法从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并参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专家评标报酬可参考本标准。

二、评标报酬一般由评标劳务报酬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其中，评标劳务报酬为税前收入，评标专家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申报纳税。

三、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交易项目发起方应当在收到完成评标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鼓励交易项目发起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以接受交易项目发起方委托在线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四、评标劳务报酬采用评标时长计费制。评标费按照评标时长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 0.5 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

评标时长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迟到、补抽的专家按照该专家签到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一）评标时长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300 元支付。

（二）评标时长超过 2 小时且总评标时长 12 小时以内的，

超过 2 小时部分的评标劳务报酬为 100 元/小时。

（三）评标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合理安排评标专家休息，组织隔夜评标并做好服务保障和保密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协助工作。超过 12 小时部分的评标劳务报酬为 120 元/小时。休息时间不计算为评标时长。

（四）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因存在法定回避情形而需回避的，若该回避情形非因专家本人未及时、准确维护个人信息所致，评标劳务报酬按每人 200 元发放。因评标专家未及时、准确维护个人信息导致需要回避的，不予发放任何费用。

（五）采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在自治区外不同省份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在副场参加评标的专家，按照本条评标报酬和副场所在地评标报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六）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参与评标的报酬实行双倍支付制度。

五、其他补助。

（一）误工补助。对于到达集合地点的评标专家，因非专家因素造成招标取消或改期的，提供补助 200 元。

（二）交通补助标准。

异地评标，应当提供交通补助，专家往返地原则上以专家在自治区专家库系统内填报的所在地为准。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

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评标专家应当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交易项目发起方）。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交通补助标准为 200 元（含往返），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六、同一项目因原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导致重新评标的，原则上不再给付评标劳务报酬；非原评标委员会导致项目重新评标的，应按标准给付评标报酬。